

2023 年温县政府预算草案编报说明

目 录

- 一、2023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九、名词解释

一、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3年，全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抢抓战略机遇，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系统观念，加强资源整合，优化支出结构，保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严肃财经纪律，兜牢“三保”底线，加强风险防控，树立极限思维，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17236万元，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为93788万元，增长5.3%，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0%。主要收入项目是：

- 1、增值税39950万元，增长19.2%。
- 2、企业所得税22400万元，增长15.2%。
- 3、城市维护建设税3320万元，增长19.1%。
- 4、房产税2672万元，增长7.6%。
- 5、城镇土地使用税5786万元，增长3.6%。
- 6、土地增值税8000万元，下降6.2%。
- 7、车船税1500万元，增长0.7%。
- 8、罚没收入11296万元，增长69%。
- 9、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6207万元，下降13.4%。
- 10、专项收入3226万元，增长18.5%。

（二）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上级补助我县资金共计93529万元，包括：

- 1、返还性收入7461万元；
-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3164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226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574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31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

金收入 451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16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061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28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95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9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7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6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04 万元,其中: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1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18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38 万元,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871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49 万元,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52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35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152 万元。

(三) 主要支出科目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 255600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10 万元,同比下降 2.1%。

- 2、公共安全支出 15580 万元，同比增长 1.4%。
- 3、教育支出 49749 万元，同比增长 5%。
- 4、科学技术支出 6827 万元，同比增长 21%。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51 万元，同比增长 0.5%。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1 万元，同比增长 6.7%。
- 7、卫生健康支出 22584 万元，同比增长 2.6%。
- 8、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支出 24178 万元，同比增长 1.3%。
- 9、农林水支出 40293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0、住房保障支出 6311 万元，同比增长 14.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定为6405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21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8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1600万元，收入总计86252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71660万元，还本支出拟安排14592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是：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735 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 60405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198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89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5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 6624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33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00 万元。

3、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2 万元。

4、债务付息支出 6921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81 万元，其中：残疾人事业发展 55 万元，彩票公益金 34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98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500万元，主要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31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2000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3531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编制支出预算3531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五、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003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1240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59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7403 万元。

主要收入科目是:

- 1、个人缴费收入 4573 万元。
- 2、财政补贴收入 2955 万元。
- 3、利息收入 1550 万元。
- 4、委托投资收益 578 万元。
- 5、转移收入 7 万元。
- 6、上级补助收入 9340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是:

- 1、基础养老金支出 11305 万元。
-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835 万元。
-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57 万元。
- 4、转移支出 10 万元。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全县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7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数 1290 万元减少 19 万元，下降 1.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0 万元，属于净增长，主要原因：2023 年根据省文旅厅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温县文广旅局等单位将出国开展文化旅游推广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1091 万元减少 86 万元，下降 7.9%。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4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机关事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辆。比 2022 年预算数 460 万元减少 28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根据各单位到报废期车辆情况安排预算；公车运行维护费 5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因开展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22 年预算数 631 万元减少 58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近年到报废期车辆更新后，车辆维修费用相应减少。新更换的新能源车辆燃油费支出相应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21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 199 万元增加 17 万

元，增长 8.5%。主要原因：以前年度受疫情影响，接待省市调研、接待招商引资客商等工作任务相对减少，2023 年按照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全力拼经济的工作部署，接待任务将会适当增加。

七、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71484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589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317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85742 万元，均未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2022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553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242 万元，专项债券 40100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0473 万元，其中：还本 12477 万元，付息 7996 万元。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3年计划从“做细绩效制度、做优绩效目标、做严绩效监控、做深绩效评价”四个方面下功夫，全面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增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健全制度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坚持系统观念，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在制度层面和操作层面完善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我县预算绩效管理。

二是加强源头规范，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影响绩效监控以及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果。通过细化指引、严格审核等方式，将绩效目标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县级项目，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绩效导向和规范目标，强化各单位的绩效意识，为全流程绩效管理打好基础。

三是聚焦过程管理，严格事中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采取部门自主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通过完善政策和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是提质扩围，做深绩效评价。预算绩效评价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措施。2023年要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关注政府采购、专项债券等特殊类型项目，深入分析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机制，督促项目单位切实提高整改工作实效，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夯实预算部门“管资金必须管绩效”的责任。

九、名词解释

1. 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地方政府债务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市县通过省级政府代为举借。除此之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我省从2015年开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债券按照用途分为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两类。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符合规定的政府债务本金以及库款归垫，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新增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2. 转移支付

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进行无偿的财政资金转移。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

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当由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3. 税收返还

现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超收收入或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5. 地方政府债务

2016年，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出，全省加快建立“责、权、利”相匹配和“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省政府依法统一举借全省政府债务，省辖市、县（市、区）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通过发行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在经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对市县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政府债务规模控制。

6.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2016年5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了《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7. 公务卡

是预算单位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公务卡制度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银行卡为载体的现代财政支付管理制度，是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公务卡的使用增加了公务支出的透明度，对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政策、推进源头防治腐败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

8.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财政存量资金，是预算安排的在年末还没有实际支付出去的资金。按资金形成的时间可分为两种：一是结余资金，即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提前完成或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预算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二是结转资金，即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

项的通知》对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提出了明确要求，县财政积极按照要求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予以收回，统筹安排用于落实稳增长政策和全县重点支出。